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合夥**

基金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上海光朴、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及光冠智合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管理基金，初始建議規模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建議認繳出資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佔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的30%。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半導體、新能源(包括氫能)、新材料及先進製造等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光朴由中國光大最終擁有約48.97%。上海光朴因此為中國光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光冠智合由杜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約98.02%。光冠智合因此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本公司的建議認繳出資超過10,000,000港元，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杜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董事所深知，(i)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在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在13,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不包括中國光大、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基金合夥協議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成立基金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基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4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作推薦建議後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注意，基金合夥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能夠達成。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上海光朴、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及光冠智合訂立基金合夥協議，以成立及管理基金，建議總規模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建議認繳出資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佔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的30%。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半導體、新能源(包括氫能)、新材料及先進製造等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4年5月17日
- 基金名稱： 南通光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名稱須經中國工商備案批准後方會生效)
- 訂約方：
- (1) 上海光朴(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 (2)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南通科創(作為有限合夥人)；
 - (4) 能達新興(作為有限合夥人)；
 - (5)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6) 光冠智合(作為有限合夥人)。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光朴由中國光大最終擁有約48.97%。上海光朴因此為中國光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光冠智合由杜先生最終擁有約98.02%。光冠智合因此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金期限： 基金的預期期限為自其成立日期起計十(10)年。

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為自基金悉數收到第一筆款項(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三(3)年。

基金退出期(「**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起計五(5)年，期間除於投資期已確認的投資外，基金不會作出更多投資。

因應基金的營運需要，(i)投資期可在全體基金合夥人批准後延長一(1)年，期間免收管理費；及(ii)退出期可在持有超過一半出資額的基金合夥人批准後延長一(1)年，期間免收管理費。

基金規模及出資額： 基金合夥人於基金的初始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各基金合夥人的人民幣應付認繳出資額如下：

- (i) 上海光朴 — 人民幣8,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8.0%；
- (ii) 能達新興 — 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30.0%；
- (iii) 本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30.0%；
- (iv)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 — 人民幣25,5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25.5%；
- (v) 南通科創 — 人民幣4,5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4.5%；及
- (vi) 光冠智合 — 人民幣2,000,000元，佔基金股權的2.0%。

出資額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

- (i) 出資額第一筆款項(「**第一筆款項**」)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將在從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於通知指定期間內支付；
- (ii) 出資額第二筆款項(「**第二筆款項**」)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3百萬港元)，將在從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支付。有關通知將於(i)第一筆款項的75%已用作投資，而實際出資額不足以滿足相關預期投資；及(ii)投資期內發出；及
- (iii) 出資額第三筆款項(「**第三筆款項**」)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將在從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支付。有關通知將於(i)第一筆款項及第二筆款項總額的75%已用作投資，惟實際出資額不足以滿足相關預期投資除外；及(ii)投資期內發出。

上述通知應最少提前30天寄發予基金合夥人。各基金合夥人將按彼等各自於基金的股權比例出資每一筆付款項。除非從全體基金合夥人獲得書面豁免，任何延誤出資將遭受基金合夥協議所訂明的處分。

出資額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及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認繳出資額。

基金目的及目標：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半導體、新能源(包括氫能)、新材料及先進製造等新興行業的初創企業。基金出資額的最少60%將於初創企業的初創期作出投資。

基金管理： 基金將由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的上海光朴管理，負責基金的投資及行政營運。除於投資期或退出期的延長期間外，上海光朴自基金悉數收到第一筆款項開始有權收取基金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在有關期間基金的年度繳足出資額的2%。

投資委員會： 基金將成立由五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其中四名成員由執行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提名，一名成員由能達新興提名。

其成員組成由基金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基金權益的轉讓限制： 普通合夥人可將其於基金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前提為其於基金的剩餘權益不得低於1%，且不可自願從基金撤資。

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除非彼等向執行合夥人發出30天書面通知，並(i)就向其他基金合夥人轉讓而言，從基金執行合夥人獲得書面批准；及(ii)就向基金合夥人以外的第三方轉讓而言，根據基金合夥協議訂明的程序於基金合夥人會議上獲批准。

溢利分配及虧損分攤： 收益分配

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並經扣除基金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及應付款項後計算所得：

- (i) 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包括歸還本金及溢利)；
- (ii) 於投資期後普通合夥人決定不再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的出資額；及
- (iii) 投資營運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收益。

收到基金的有關可供分派收入後，可分派收益將按以下次序分派：

- (i) 按全體基金合夥人各自己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向彼等分派，直至各基金合夥人已獲支付其已繳足出資額總額為止；
- (ii) 自餘額(如有)中按全體基金合夥人各自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分派，直至各合夥人所收取金額等於其已繳足出資額加年化收益率8%計算的投資收益；
- (iii) 自餘額(如有)中向普通合夥人(即上海光朴)及光冠智合均等支付20%作為管理績效收入，而其餘80%應由全體基金合夥人按彼等各自己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均分。

虧損分攤

全體基金合夥人將按彼等的實際出資額承擔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有限合夥人將承擔基金的債務，最高至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普通合夥人將共同及個別就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先決條件：

基金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生效，包括：

- (i) 各基金合夥人及基金已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內部及外部批准或同意或已完成備案程序；及
- (ii) 妥為簽立基金合夥協議。

就本公司而言，最少須獲得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倘適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為關連人士的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光朴

上海光朴為一間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約51.03%及48.97%。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光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

光冠智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冠智合(由上海光朴僱員設立的跟投平台)為一間於2019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由(i)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最終實益擁有約98.02%；及(ii)蔣鵬然最終實益擁有約1.98%，兩位均為上海光朴的主要管理人員。因此，光冠智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

有關為獨立第三方的訂約方的資料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為一間於2021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其主要從事透過私募基金進行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南通新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南通科創

南通科創為一間於2021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中國政府投資的基金、股權投資、私營公司風險投資、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及風險基金管理。其由南通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及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能達新興

能達新興為一間於2021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其為中國政府投資的綜合基金，主要支持開發區內新一代資訊科技、高端設備、醫療保健及新能源等尖端行業的發展。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蘇能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局分別最終擁有49%及51%。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電子行業的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ii)提供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及(iii)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以及進行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投資業務。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其於精密工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製造中國半導體行業的設備、機械及子系統。董事基金出資額的最少60%將投資於中國新興行業內的初創企業，包括(i)在其首兩輪外部投資或相關投資後5年內成立的初創企業；(ii)僱員少於200名，資產或年收益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初創企業；及(iii)提供相關研發、製造及相關服務的初創企業。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初創企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此，董事認為基金將提供平台以發掘更廣泛資訊科技行業的更多潛在項目，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繼而提升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財務回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於基金的投資將進一步促使本集團擴大於中國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以及相關新興行業的業務範圍。彼等認為基金的目的與本集團多元戰略發展的目標一致。鑒於基金將投資於在成長階段且具上市潛力的公司以及處於初創階段的公司，基金將形成均衡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集團於基金的投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投資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之一，董事認為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於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58%，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光朴由中國光大最終擁有約48.97%。上海光朴因此為中國光大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杜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光冠智合由杜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約98.02%。光冠智合因此為杜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但本公司的建議認繳出資超過10,000,000港元，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杜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董事所深知，(i)中國光大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在263,070,3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在13,0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不包括中國光大、杜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基金合夥協議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成立基金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基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4年6月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基金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在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作推薦建議後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務請注意，基金合夥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基金)，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能夠達成。基金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
「本公司」	指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基金)
「基金」	指	南通光朴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基金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名稱須經中國工商備案批准後方會生效
「基金管理人」	指	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夥人」	指	基金不時的合夥人
「基金合夥協議」	指	上海光朴、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光冠智合與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冠智合」	指	南通光冠智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獲選為基金有限合夥人的基金合夥人，包括南通天使引導基金、南通科創、能達新興、本公司及光冠智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杜曉堂先生
「南通市」	指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
「南通天使引導基金」	指	南通天使引導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南通科創」	指	南通科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能達新興」	指	南通能達新興產業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光朴」或 「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選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其詳情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詳述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4年5月1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建華先生(主席)及范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志偉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洪炳發博士。